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

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幼兒園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員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
- (一) 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二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三) 無犯罪紀錄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，惟最長仍不得逾 6 個月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薪 給：月薪(新台幣 27,976 元)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(面試)

一、項目：證件審查:40% 面試:60%

二、時間：

招考日期及時間	報名時間	甄選錄取公告時間	報到聘任時間
第 3 次招考 11/05 (星期二)13 時 00 分	自公告起至 11/04 (星期一) 16 時止	11/05 (星期二) 15 時 00 分	1/1 (星期三) 8 時 00 分
第 4 次招考 11/12 (星期二)13 時 00 分	自公告起至 11/11 (星期一) 16 時止	11/12 (星期二) 15 時 00 分	
第 5 次招考 11/19 (星期二)13 時 00 分	自公告起至 11/18 (星期一) 16 時止	11/19 (星期二) 15 時 00 分	

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正一街2號)。

捌、報名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

(一)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職業(大)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(須在有效期內)。

(五)退伍令影本(男性須備)。

(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)

二、報到時具下列資格

(一)應取得112年1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；未取得者，則應於任職後3個月(114年4月1日)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二)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。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辦公室。(423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正一街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5875115 轉 29 劉小姐

第三次甄選報名：至113年11月04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止。

第四次甄選報名：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止。

第五次甄選報名：至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止。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附件 1

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(H)	(行動)		最近一年內 2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電話：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	學校名稱	系科		起訖年月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	起訖年月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
專長或技能檢定證明						
自 傳	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應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